

中國文學系畢業學分規定

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

專業必修

48 學分，科目如下：

科目名稱	學分數
國學導讀(一)(二)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Classics	四
文學概論(一)(二)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	四
歷代文選及習作(一)(二) Reading of Selected Chinese Literary Works (with Writing Practice)	四
詩選及習作(一)(二) Reading of Selected Chinese poetry (with Writing Practice)	六
文字學(一)(二) Chinese Paleography	六
中國文學史(一)(二)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	六
詞選及習作(一)(二) Reading of Selected TZ'U (with Writing Practice)	四
曲選及習作 Reading of Selected CH'U (with Writing Practice)	二
聲韻學(一)(二) Chinese Phonology	六
中國思想史(一)(二) History of Chinese Thought	六

專業選修

至少 52 學分以上。

(包含可承認外系必選修 10 學分，及國外學校 6 學分，詳細規定及辦理方式見「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承認外校、系所課程辦法」及學校相關辦法。

通識學分

依本校通識中心規定總共 28 學分

一、選課相關規定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「通識課程選修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特別注意事項：「人文學」領域課程至多修習一門(2 學分)。

本系修課相關規定

一、修課規定

- (1)不得上修高年級必修課程，但選修課程不在此限。
- (2)本系一學年的課程，必須**修完一學年(上、下學期)**才可實得該學分。
- (3)專業必修課程退選，請寫切結書保證「**重修該科學分時，不以課程衝突為由，要求調動已排定之課程**」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方准許退選，並將切結書送交系辦公室備查。
- (4)跨校選課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，惟當學年度本校已開課程(包含必修、選修)不得到他校選修(**暑修課程除外**)。

二、學程學分規定：

學程(華語、教育、新聞、戲劇等)學分不得併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計算，除以下情況，可酌予承認：

「**本系專兼任教師開設在本系之學程課程，如不辦理學程認證，該課程學分得歸入畢業學分計算。**」

三、微學分規定：

最多承認兩學分，惟該課程必須與本系課程相關，且為本系教師開授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直接到系辦公室詢問，以免影響畢業。